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崇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區		業發展局		職稱	1.局長2.
申報日	109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女	-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明慧		子女			林〇姤	<u> </u>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05.58	200000 分 之 513	林崇傑	103年12月1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市淡水區竹 房屋之坐落			3,305.58	200000 分 之 513	林明慧	103年10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8.60	35348 分之 108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134.28 (含陽台 12.03, 雨遮 8.90)	2分之1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8.60	35348 分之 108	林明慧	103 年 10 月 24 日	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134.28 (含陽台 12.03, 雨遮 8.90)	2 分之 1	林明慧	103 年 10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295.64	100000 分 之35348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84.78	100000 分 之216	林崇傑	103 年 12	贈與	(超過五年)

				月 10 日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295.64	100000 分 之144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830.86	100000 分 之286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5,390.65	100000 分 之 565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48.98	100000 分 之1189	林崇傑	103 年 12 月 10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295.64	100000 分 之35348	林明慧	103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84.78	100000 分 之216	林明慧	103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295.64	100000 分 之144	林明慧	103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830.86	100000 分 之286	林明慧	103 年 10 月 2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5,390.65	100000 分 之565	林明慧	103 年 10 月 24 日	賈	(超過五年)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共同使用部分)	2,148.98	100000 分 之1189	林明慧	103 年 10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林明慧	·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圍		月 24 日	買賣 變動原因	
(共同使用部分) 建 **	面積(平方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圍	動	月 24 日 情		形
(共同使用部分) 建 * 建 * 建 *	面積(平方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圍	動	月 24 日 情		形
(共同使用部分) 建 * 建 * 本欄空白	面積(平方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圍	動	月 24 日 情		形
(共同使用部分) 建 * 建 物 標空白 (三)船舶	面積(平方公尺)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新 有 權 人	月24日 情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登記(取	形變動時之價額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建 物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面積(平方 公 尺)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新 有 權 人	月24日 情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登記(取	形變動時之價額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建 物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本欄空白	面積(平方 公 尺)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新 有 權 人	月24日 情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登記(取	形變動時之價額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建 物 不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	面積(平方 公 尺) 總 噸 數 普車)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動 所有權人 所有人	月 24 日 情 變動時間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變動原因 登記(取 得)原因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標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本欄空白 類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距 廠 牌 型 號	面積(平方 公 尺) 總 噸 數 普車)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圉 (持 分) 船 籍 港	動 所 有 権 人 所 有 人	月 24 日 情 變動時間 登 記 (取 得)時間 101 年 05	變動原因 登記(取因 登記(原因 取因	形變動時之價額取得價額取得價額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未 定 物 標 本欄空白 類 本欄空白 類 体欄空白 型 競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 廠 牌 型 號 LEXUS (五)航空器	面積(平方 公 尺) 總 噸 數 普車)	之 1189 變 權 利 範 圉 (持 分) 船 籍 港	動 所 有 権 人 所 有 人	月 24 日 情 變動時間 登 記 (取 得)時間 101 年 05	變動原因 登記(取因 登記(原因 取因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額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336,467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8,66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610
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3,763
合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7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1,28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307,773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5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80,000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381,066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崇傑		16,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 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220,948
瑞興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2,53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17,454
永豐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732
永豐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628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崇傑		236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8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546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1
第一銀行仁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318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36
彰化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1,97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724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902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明慧		12,3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 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明慧	75,190
中華郵政		新臺幣	林明慧	57,8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 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妮	19,71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妮	14,048
(八)右價證	:新喜幣 元)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٧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力	新知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灣	答 須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養 横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i 價 立淨(外哨	外市	别絲	折臺幣總額或 ^悤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有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不幣牙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警幣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F 保險公司	司		保本 101	1終身			林崇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7,529,956 元)

種	領	債	務 人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į	林崇傑			泰世華 北市ロ						14,019,431	109年08月 07日	家庭理財
授信	7	林崇傑		分	豐國際 行 北市林				幾場		13,510,525	103年06月 12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 和 原	界(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崇傑